驗證申請表(養殖水產加工品類)

案件編號：

|  |  |
| --- | --- |
| 申請方式：□初次查驗 □展延查驗 □增項查驗 | 案件類別：□一般案件 □特殊案件 |
| 申請機構/人：□公司 □法人或團體 □產銷班 □農場 □水產養殖場 □學校  | 驗證類型：□個別驗證 □集團驗證 |
| 資訊系統組織代碼： |
| 申請機構/人全銜： | 統一編號：  |
| 申請機構負責人： | 身分證字號： |
| 公司地址： |
| 通訊地址：□同公司地址 |
| 聯絡人： | 職稱： |
|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 傳真： |
| 電子信箱：□無。 □有；  | 公司網站：□無。 □有；  |
| 員工人數： | 臨時工/時薪人員：□有， 人； □無 |
| 有無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有機/產銷履歷驗證：□無。 □有。(驗證機構名稱： )(如有，請勾選) □現仍於其他機構之驗證效期內。起訖日期： □主動結束驗證。結束日期： □經驗證機構暫時終止驗證。起訖日期： □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終止日期： 終止原因： |
| 驗證範圍 |
| 驗證種類：□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水產品有機驗證驗證的產品品項：□養殖水產加工品類： 魚種；驗證產品型態： 平行生產項目：□無；□有 (勾選〝有〞，請檢附自主管理機制文件 )  |
| 附件：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備齊，並於□勾選所檢附之文件。□已申請產銷履歷加工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檢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負責人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相關證書(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7條第2項各目驗證之一)。□申請加工廠之土地謄本、加工廠之登記證。(若為承租者，須附租約證明影本或持有人之同意證明)□申請加工廠基本資料(產品加工流程、廠區設施配置)□作業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書、內部稽核紀錄。□應將申請前一批次加工生產紀錄及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  系統。□驗證申請誓約書□平行生產之自主管理機制文件□其他證明文件：  |
| 申請機構代表人簽名： 申請日期： |

備註：1.一般案件為〝中文語系〞方式填寫，特殊案件則為〝中文語系〞之外語系。

 2.若有任何意見或抱怨申訴事項請與本中心聯絡。

 3.不同類別驗證產品品項需分開填寫。

 4.客服專線：02-24622192轉2908

|  |
| --- |
| 驗證申請誓約書我已經閱讀並且開始著手進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相關的驗證規則（申請須知、驗證標章使用協議合約書、驗證收費標準）以及條文規範（如TGAP及有機），並影印網站上的驗證條文留存並做為日後的參考依據。我願意遵守條文隨時修正的決策，並且接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所提出來的報價，對於驗證或追蹤查核收費標準，不得有任何異議。我知道每年的驗證費用應在每次查核之前支付，限期14天之內繳清所有相關款項。當TAF提出要求時，我同意TAF評鑑小組於中心執行現場稽核時，見證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我同意中心在基於驗證、教育、訓練行政或研討會之特定目的，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與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合作單位得以使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誓約人：身份證字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加工廠區平面配置圖

(須註明現場作業流程及主要加工機具位置)

|  |
| --- |
|  |

附近交通路線圖

|  |
| --- |
|  |